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开展 2021 年 全区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审计局，自治区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153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区审计系列高级职称（高级、正高级）评审范围为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审计工作，大中专院校中担任审计专业教学工作，科研单位中从事审计研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基本条件

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9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8〕13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1〕7 号）等文件要求。

（一）突出政治品质和能力业绩。申报审计系列高级职称，用人单位必须把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思想、职业素养、知识更新、专业能力、实际贡献等作为推荐人选的重要条件，提出客观公正

的推荐意见。申报人员近5年年度考核须达到合格（含）以上等次。

（二）符合任职资格年限。申报审计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提供参加2018、2019、2020年度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考试合格证书。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证书、继续教育学时、获奖证书取得时间均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注重论文质量。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科研成果，必须围绕本人任职以来的工作实际撰写，且与申报审计等经济类专业相符。加大论文网络核查、数据检索和查重力度，在知网等网站检索不到的论文、盲评为C等次（A为质量较高、B为质量一般、C为质量较低）业绩成果的，不得提交评审会。申报高级审计职称论文查重相似度达到40%以上的，论文和著作经评审专家审核质量不能代表申报层次水平的，均不得通过职称评审。

申报人将拟提交面试答辩的论文、科研成果等资料隐去单位和姓名，复印3份，提交评审专家进行盲评（盲评论文提交后不可更换）。

（四）符合申报学时要求。

1. 申报副高级及以上审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5年（2016年—2020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432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144学时。

2. 在审验年限期间取得高一级学历或第二学历的教育，可视为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视同完成

审验期继续教育任务，只需提交学历证明；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具体学时需由院校提供学时证明，并需完成审验期内的公需课目学习。参加国内外考察和专业技术交流活动的，依据考察或培训的有关文件，按实际考察培训时间（路程时间除外），每天以6学时折合计算课程培训学时。对2021年担任继续教育培训师资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授课1学时授予3学时的标准计入个人继续教育总学时。

3. 凡以往参加过职称外语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的，可代替公需课40个学时；参加过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每个模块可代替公需课10个学时，审计署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通过者可代替公需课20个学时。

三、申报方式

（一）个人申报。2021年审计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在“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http://218.95.135.211:8005/zcps/>）进行，相关操作说明和教学视频可在网站首页下载。职称申报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程序进行。

1. 个人网上报名时间为5月28日至6月25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在报名前完成网上注册）。

2. 个人网上填写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后提交到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认证报告以及继续教育学时等有关证明材料上传电子版，无需提供纸

质证件。提交的论文、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等，须上传全文 word 电子版（论文必须与发表内容完全一致）。申报人员须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业绩、学术成果等材料，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申报人员需提交单位聘任文件、任职期内或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二）择优推荐。用人单位要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采取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事业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申报推荐办法，择优推荐申报。单位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应按规定公示申报材料目录、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不予推荐的申报人，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原因。

（三）逐级审核。自治区人社厅将对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申报人员聘任情况等进行审核；自治区审计系列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评审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的，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1.非审计系列评委会评审范围的；2.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3.未经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推荐的；4.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外省（区、

市)驻宁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未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的; 5. 事业单位不符合岗位结构比例要求申报的; 6. 不按规定时间申报的; 7. 上年度参评未通过且本年度无新业绩的; 8.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对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留存相关证据并报人社部门, 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证书发放。评审通过人员可在职称申报系统查询和下载电子职称证书, 需要使用电子职称证书时, 可通过电子职称证书“资格核验”功能随时查询。

四、评审方式

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审计厅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指导下, 对全区申报人员统一组织面试、答辩和专家书面评价打分。评审答辩原则上在评审材料审查之后, 高评会综合评议之前进行, 答辩的方式以评委提问的方式进行, 述职面试的内容以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和突出业绩等内容为主。答辩未通过人员, 不得提交专家评审。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单位: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党委(人事教育处)

联系人: 金海平、张校铭

联系电话: 0951—5011352、5019580

0951—5044183(传真)

- 附件：1. 申报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需提交材料目录
2. 公示结果
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4.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5. 审计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需提交材料目录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1	单位推荐文件（统一用上行文格式）。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自制）。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一式两份，贴照片）。
4	学历证、学位证原件或学历认证报告（上传电子版，不需纸质件）。
5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6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8	按规定提交的论文、著作（论文查重率不得高于 40%，答辩论文需复印 5 份）
9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2000 字以内），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如作品、成果、奖励）等证书原件及证明材料。
10	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信息及公示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11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的聘任文件、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企业申报人员提供劳动合同，以及 2016—2020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企业无需填报）

附件 2

公 示 结 果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条件和推荐程序要求,我单位对今年申报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人员的基本情况、品德、业绩、工作能力等进行了综合考核评议,并于X年X月X日至X月X日(5个工作日)在XXX地点进行了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同意推荐XXX同志参加自治区审计系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 _____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项目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岗位 设置 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年内 退出 人数	申报 人员 姓名	岗位 设置 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年内 退出 人数	申报 人员 姓名	岗位设 置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年内退 出人数	申报 人员 姓名		
	总 计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说明：1.此表由法人单位填写。

2.年内退出人数：本单位已聘任的相应岗位人员因退休、调出等原因的减员人数。

3.退出人数应另附说明，包括退出人员姓名、取得职称资格、退出原因等。

附件 5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级别	相应级别岗位设置数	现有资格人数	已聘人数	待聘人数	拟推荐数	剩余相应岗位设置数	年内退出人数	申报人	备注

说明：1.此表由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填写。

2.年内退出人数：本单位已聘任的相应岗位人员因退休、调出等原因的减员人数。

